

性別承認諮詢文件意見書 (龍笑娟)

在變性人 W 婚權案裁決中，終審法院叫政府參考英國的《性別承認法令》，研究香港如何妥善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

我認為如果香港照著英國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是好心做壞事，後患無窮。英國 2004 年的性別承認法，容許跨性別人士不用做變性手術，只需要按心理認同的性別生活兩年，並被確診患上性別不安症，便被承認為異性。但到最近，英國政府有意放寬性別承認的要求，允許跨性別人士不需要醫學證明，只要宣誓想以另一性別生活便被承認。英國的例子顯示，一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只會愈來愈寬鬆，最終人人都可以自選性別，並且要求整個社會承認。我們真的希望性別大混亂在香港出現嗎？

過去幾千年來，世上大部分人都接受性別只有男和女。但現在西方的多元性別理論製造了幾十種性別出來，而且有不同門派，根本沒有人能說出究竟有多少種性別。有些性別不安的人自認是性別流動，時男時女，又有些說自己非男非女，是無性別。如果政府為了遷就性別不安的人而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承認男人是女人，女人是男人，將來是否也要承認那些時男時女或非男非女的人呢？

2015 年，曾經贏得奧運十項全能金牌的男運動員 Bruce Jenner 公開自己有性別不安，改了一個女人名字，並開始以女性裝扮生活，成為 *Vanity* 雜誌封面的性感女郎，又贏得當年 *Glamour* 雜誌的 *Woman of the Year* 年度女人獎項。當時，他上身似女人，但仍然擁有男性性器官。試問，一個男人為何可以得到一個應該頒給女人的獎項呢？

香港十多年前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它的工作包括促進婦女權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如果香港真的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承認男人是女人，把應該給女人的權利分給男人，讓他們可使用女性專用的設施和服務、加入女性團體、以女性身分跟生理女性比賽，這樣對生理女性是否公平呢？婦女事務委員會還有存在的價值嗎？

如果你見到一個骨瘦如柴，但認為自己仍然太肥的厭食症患者，你會贊成他繼續節食，讓他餓死，還是勸他停止節食呢？同樣道理，對於心理性別和生理性別不一致的人，政府不應該設立性別承認制度，鼓勵當事人繼續以錯誤的性別認知生活，甚至以殘害身心的藥物和手術扮演另一性

別，反而應提供適當的輔導或心理治療，使當事人能夠接受心理和生理上的差異，安於自己的性別。

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將會影響兒童權益。學校的性別教育必須教導多元性別以及人有權改變性別。這種教育會令更多兒童走上跨性別的路，愈來愈年幼便開始易服，在青春期之前接受青春期阻斷劑，避免第二性徵的出現，之後是服用異性的賀爾蒙，甚至是做變性手術。西方社會已經有很多這類兒童出現，歸根究底，部份原因是錯誤的性別教育造成的。

有些贊成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人，說設立這個制度可以減少跨性別人士自殺。這個說法很有問題，因為在很接納跨性別人士的社會，跨性別人士的自殺率仍比其他人高很多倍。曾經做過男變女手術，過了 8 年女性打扮生活，後來又再回復男性身分的 Walt Heyer 提到，接受變性手術者有 41% 曾試圖自殺。

跨性別者因為不被社承認為異性而自殺，不能成為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的理由。正如一個情緒不穩、時常哭鬧、威脅爸爸買個 5 千元手機的中學生，說沒有那種手機便要自殺，難道爸爸就要買給他嗎？

為免損害社會整體利益，而又無法真正幫助跨性別人士，政府萬勿設立性別承認制度。若果政府仍要繼續第二階段的諮詢，一定不要像這次諮詢般，做一份又厚又深奧的諮詢文件，這是小市民看不明和不懂回應的。政府可以做一個給所有市民投票的調查，先告訴市民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會有什麼後果，問市民是否同意設立。只需要設定兩個問題，第一題可以是問：

「你是否同意政府設立一個性別承認制度，讓那些心理上覺得是另一性別(例如男人自覺是女人)而又沒有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可以修改身份證上的性別標記為另一性別，並且享有那個新性別的權利，包括使用異性專用設施(例如廁所、更衣室、浴室)、住在異性專用的設施(例如學生宿舍房間、醫院病房、監獄囚室、安老院舍房間)、加入異性的團體、接受專為異性提供的服務、參加為異性設立的比賽(例如運動比賽、選美)、跟一名與自己出生性別一樣的人結婚？」

第二題和第一題差不多，只要把「沒有完成性別重置手術」改為「已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便行。